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6〕5号

巫溪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尖山镇**2025**年黄蜀葵初加工设备设施巩固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238-04-01-895495**）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相关要求，根据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6981X8**）编制《巫溪县尖山镇**2025**年黄蜀葵初加工设备设施巩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未批先建，巫溪县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于**2025**年**9**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溪环改〔**2025**〕**19**号）。分两年建设：其中**2024**年新建原材料摊晾场地**800**平方米、锅炉厂房**375**

平方米，购置**6吨锅炉1台**、烘干设备**2台**、周转筐**5000个**、**200米自动传输带1条**，并同步完善摊晾场地、锅炉房与加工房的水电配套设施；**2025年新建厂房800平方米**，增购**12吨锅炉1台**、烘干设备**1台**、**3.5吨油叉车1台**，并完成相关厂房设施设备的配套安装。项目总投资**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其他部门手续完善后方可建设和运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验收情况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该项目因未批先建，重点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6t/h**和

12t/h) 烟气处理系统采用的“多管陶瓷旋风除尘 + 布袋除尘 + 低氮燃烧 + SNCR-SCR联合脱硝+15m高排气筒”组合工艺, 确保各项污染物按标准限值 (DB50/658-2016) 50%的排放浓度要求下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尖山工业园区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两类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均通过尖山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 利用房间进行隔声; 相关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 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在设备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振、防冲击, 以减少噪声的发生。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厂区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5 m<sup>2</sup>。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严

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门口设置警示标识。危废暂存最多暂存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防止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废贮存间、沉淀池和污水管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六、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三雨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